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宝鸡市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全称）：陕西万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 年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 33 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改造食堂布局，实现用餐与办公分离，设置取餐窗口和清洗区，维修排水设施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15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3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8 日

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原材料出厂合格证明、自检报告等质量证明资料，加强施工质量控制，确保整体工程质量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拾伍万玖千元整；（小写）¥：159000.00 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大写）：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 元，设计变更及材料（主材）差价（大写）：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 元））；
该总价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作，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设计变更及材料（主材）差价、现场签证等调整除外。

2、综合单价：详见供应商最终报价书。

3、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4、工程验收：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供应商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逾期未组织验收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5、工程价款及结算：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时，应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本合同中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及设计变更、材料（主材）差价部分，应依据双方确认的书面签证单或变更指令，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调整的工程费用计入工程结算价。供应商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提交工程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工程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如未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采购人认可供应商提交的工程结算申请单。

6、支付方式：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剩余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14 日内无息结清。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成交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部分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 33 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宝鸡市金台大道 33 号

邮政编码：721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7-3806355

传真：0917-3806400

开户银行：中行宝鸡分行营业部

帐号：102031744338

承包人：（公章）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姜谭工业园区巨福东路11号

邮政编码：721008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7-2842898

传真：0917-3395111

开户银行：宝鸡渭滨农商行三合村支行

帐号：2703013001201000000715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宝鸡市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2025年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的施工单位陕西万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2025年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协议书,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

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

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补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等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

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补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5 年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二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 年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本工程发包人宝鸡市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陕西万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3）组织对承包人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

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相关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舰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围挡等。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 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 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并购买及时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 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二份。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